

【发布单位】深圳市医学信息中心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9-11-24
【生效日期】2009-11-2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深圳市](#)

关于受理2010年度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受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委托，我中心具体负责2010年度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此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形式进行。

（一）项目申请人项目申报

项目申请人需登录市卫生人口计生委网站“深圳市卫生科教管理信息系统（http://ky.szhealth.gov.cn/mic/index_html）”网上申报项目申请书；同时，按省卫生厅要求填写《广东省医学科学技术研究基金申请书》（2005年版，可从系统中下载），并打印项目申请书。网上项目申报页面信息与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及项目申请书纸质版必须一致，如经审核纸质版与电子版有不一致或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单位审核

项目申报单位（区属单位尚需区卫生局）、项目协作单位登录系统，网上审核，并从系统中打印项目汇总表。

（三）对经专家初审通过的项目，由我中心统一经广东省医药卫生信息网网上申报。

二、申报材料

除登录“深圳市卫生科教管理信息系统”网上申报项目申请书以外，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2010年度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课题申报汇总表》，由申报单位从系统中打印、盖章，一式两份。

（二）《广东省医学科学技术研究基金申请书》一式五份，打印及装订要求见《形式审查及材料整理要求》，申报项目必须有单位或区主管部门的评议和签署意见。

（三）《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查新委托单》、《技术咨询简易合同》（必须盖章）各一份。

上述申请书或表格均可从系统中下载。项目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统一交送我中心，不接收个人申报。申报资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底。

三、评审费用

所有申报项目需交纳评审费200元，由项目申报单位统一向我中心交纳。（户名：深圳市医学信息中心，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南中支行，账号：443066254012015017128）。

经初审通过的项目（初审后另行通知）每项需交查新、评审费350元。由项目申报单位直接向省医学情报研究所交纳。（户名：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开户行：广州市工商银行大德路支行，帐号：3602003809002447907，款项请注明“查新评审费”及汇款人单位，请勿从邮局汇款）。

四、受理时间

深圳市卫生科研信息管理系统网上申报时间为2009年11月26—12月20日，单位及区卫生局须于12月25日18：00前审核完毕，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书面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09年12月28—29日，逾期不再受理。未在系统中网上申报以及未在系统中通过单位（区卫生局）审核的项目，我中心将不受理书面申报材料。

五、联系方式

深圳市医学信息中心，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2210号科研服务部（604室），联系人：甘慧清，电话：82226701，网上申报技术支持咨询电话：82299566。

深圳市医学信息中心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